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之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2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及《工作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